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自願性公告：

### 關於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公佈有關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以（其中包括）減少中國通信行業中通信鐵塔及相關通信基礎設施的重複及過剩建設。

並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 (i)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iii)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 (iv) 中國鐵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署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割日」）達成，以及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已獲確定。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2. 關於簽訂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以自願披露的性質作出以下的最新進展匯報：

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鐵塔出售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簽訂協議（「**租約**」），以最終確定有關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含存量鐵塔和新建鐵塔（定義見下文）等）的定價等安排。

### (a)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中國鐵塔，作為出租方。

### (b) 服務期

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公司將就實際服務需求簽署省級公司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服務期為五年，服務期屆滿前由簽約方或其下屬公司協商是否將另行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以確認各類產品的後續提供事宜。

存量鐵塔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新建鐵塔的租賃期起始日以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簽署的批量起租表及/或產品業務確認單所載的服務起始日期為準。

### (c) 租賃資產

根據租約，鐵塔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

- (i) 中國鐵塔根據轉讓協議收購的塔類產品（「**存量鐵塔**」）；
- (ii) 中國鐵塔新建的塔類產品（「**新建鐵塔**」）；
- (iii) 室內分佈系統（「**室分產品**」）；
- (iv) 傳輸產品；及
- (v) 服務產品。

### (d) 定價基準

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賃定價主要考慮折舊成本、維護費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因素。

## 新建鐵塔

新建鐵塔定價公式如下：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1-適用共享折扣)+(場地費+電力引入費)×(1-適用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 = (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1+折損率)+維護費用)×(1+成本加成率)

為體現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 31 省分為四類，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根據最終實際招投標價格據實調整。折損率按 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 15%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干或逐項定價方式。

為發揮共享效益，共享折扣為：

- (i) 基準價格 - 兩家共享給予 20%的折扣，三家共享則給予 30%的折扣，首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即在原有共享折扣基礎上享受額外 5%的折扣）。
- (ii) 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 - 兩家共享給予 40%的折扣，三家共享則給予 50%的折扣，首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即在原有共享折扣基礎上享受額外 5%的折扣）。

## 存量鐵塔

比照新建鐵塔執行，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唯存量鐵塔不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按照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標準建造成本的調整系數。共享折扣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原產權所有方享受錨定折扣。

於交割日前已與原產權所有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之既有共享方在二零一八年之前按同站址存量鐵塔基準價格及場地費的 30%收費，該等存量鐵塔之原產權所有方基準價格享受錨定折扣，場地費兩家共享按 70%、三家共享按 40%計算。

上述的定價基準及收費準則由本公司與中國鐵塔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並將考慮通貨膨脹、房地產市場和鋼材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以及中國鐵塔的實際運營情況等的影響，由雙方另行協商進行調整。

### 3. 簽訂租約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會認為，租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簽訂租約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好處如下：

- (a) 更快速、高效建設 4G 網絡，為本公司 4G 發展贏取寶貴時間和節省資本開支；
- (b) 得益於共用通信鐵塔資產的協同作用、規模優勢及國家對中國鐵塔的政策支持，隨著共享率不斷提升，未來單位租金預計將有所下降，據此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提升；及
- (c) 作為中國鐵塔主要股東之一，本公司預計將可獲益於未來中國鐵塔利潤和價值的提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16 年 7 月 8 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小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